

合同编号: DSJJTXX20250555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品目三【贵政通运营及优化升级(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目三
【贵政通运营及优化升级(升级改造)】

甲方: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甲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180Q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322471673Q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目三【贵政通运营及优化升级(升级改造)】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订立及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的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目三【贵政通运营及优化升级(升级改造)】（项目编号：GZXYG-2025-2-02-G-2856）采购成交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开展以下服务（见合同第二条），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暂计为¥15,9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税率暂计为 6%。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招标范围内项目服务的成交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费、应用服务费、税金、

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项目

2.1 服务类型

乙方向甲方提供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目三【贵政通运营及优化升级(升级改造)】（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及应用服务。

2.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2.3 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项	资源配置	金额(元)	服务周期
1	贵政通平台建设服务	支撑软件开发部署服务：主要包括支撑软件开发部署服务、可信身份一体化升级改造服务、应用接入一体化升级改造服务、运营管理一体化升级改造服务、数据管理一体化服务、运维监控一体化服务、贵政通前端升级改造服务。	705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付，交付完成后提供1年免费质保。
		应用接入服务：配合22个H5应用、8个原生APP应用服务调用方和服务注册方完成服务接入适配以及对应的APP改造费用，小程序应用和API接口应用根据后期按需接入。	1500000.00	
2	贵政通平台应用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本次采购的服务需以满足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建设以及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和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基础，兼顾业务高可靠、高安全、高持续发展的保障需要，从安全技术防护（移动终端安全、移动通信安全、移动接入安全、服务端安全等）、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营等方面综合考虑，升级完善现有的安全防护体系，建立贵政通平台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保障体系。信息安全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产品安全、云	1400000.00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0日

	安全服务以及密码应用服务等。		
	短信服务：贵政通平台在用户注册、登录等场景需要进行短信身份认证，提供每年的短信调用量不低于 240 万次服务。	500000.00	
	贵政通前端服务：提供即时通讯服务、应用集成服务、工作台服务、服务号管理服务、需求定制服务等，包括电脑 PC 端、手机移动端以及平板电脑端应用服务提供，支持多端登录、灰度发布等功能。需能够支持不低于 30 万公务员使用，并确保能够持续提供不低于 3 年的使用服务。	800000.00	
	视频会议服务：提供线上会议服务，至少支撑 1000 个会议同时发起，每个会议至少撑 200 人同时参与。需能够支持不低于 30 万公务员使用，并确保能够持续提供不低于 3 年的使用服务。	600000.00	
	文档协同服务：提供文档预览服务、文档在线编辑服务，至少支撑 10000 人同时使用。需能够支持不低于 30 万公务员使用，并确保能够持续提供不低于 3 年的使用服务。	800000.00	
	密钥许可服务：提供 SM9 密钥许可服务，为贵州政务应用用户提供密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统一购买密钥许可授权，每年不限制用户量授权，并确保能够持续提供不低于 3 年的使用服务。	700000.00	
	技术团队支撑服务：项目正式提供服务后需要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保障快速响应采购方需求的同时，能建立实现快速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以及快速解决平台故障或问题，保障这个平台稳定运行。需要不少于 8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主要负责在用户单位提供服务，保障及时响应用户需求，保障安全服务等工作，为用户提供现场的基础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应急预案支持服务、数	1200000.00	

	据统计分析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服务、账号管理服务。		
	智能底座服务：支持配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数字机关建设项目智能底座服务的相关工作。	1400000.00	
合计（元）		15950000.00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四《项目服务内容》。

2.4 服务期

建设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付，交付完成后提供1年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软件正常使用，并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支持应用系统安装、软件升级、漏洞修复、故障排除、系统整合、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等。

应用服务期：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0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1 建设服务付款

（1）项目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贵政通平台建设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2,565,000.00）；

（2）2026年1月31日前，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及通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贵政通平台建设服务费全部尾款，即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5,985,000.00）。

3.2 应用服务付款

(1) 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原则上按季度结算，在乙方提供的季度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及总结报告，经甲方考核完毕并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照贵政通平台应用服务费的 25% 支付该季度服务款项，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2) 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五）：满分 100 分，每季度考核分值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该季度服务费用全额支付。低于 80 分时，每低 1 分，按该季度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1% 扣减，依次类推。

(3) 如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甲方可拒付并扣除该季度费用，并通知乙方进行全面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其退场，并按照本合同 9.3 条约定的甲方行使解除权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相应阶段款时，乙方如有应扣款情况的，甲方可以直接在该款项中予以扣减。

第四条 服务标准、过程管理及验收

4.1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2.3 服务内容清单”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验收

4.2.1 验收主体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2.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依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4.1 服务标准”、考核评分标准等约定执行。

4.2.3 验收流程

乙方分别完成合同约定的两项服务内容后，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验收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审核项目验收申请，待通过审核后，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乙方按照相关意见优化完善相关服务，持续做好后续工作；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等必要措施，乙方收回相关验收材料，限期完成相关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验收的流程与本条前款的约定一致。

4.3 资料移交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一个月內，乙方须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移交备案，同时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移交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移交电子版资料可阅且不可篡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3 双方有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但应当向另一方提供证明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初步证据。

5.1.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主张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因甲方未提供文件资料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导致乙方迟延开始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2.4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内部沟通、需求调研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6.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乙方应当对要求甲方提供的资料列出清单，并给与合理的时间。

6.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工作成果、研究方法及时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6.2.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实施。

6.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6.2.4 乙方应对甲方的业务需求充分调研，形成用户需求分析报告，报告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6.2.5 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等事故及其他人身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6 乙方应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与监督管理。

6.2.7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一个月內，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资

料。

6.2.8 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乙方的原因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各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对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披露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2 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各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8.3 双方对保密的其他相关事宜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费用的 0.5%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因甲

方逾期付款而中止、终止服务。

9.2 乙方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9.3 乙方未按期保质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五个工作日以上或者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1）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2）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按日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因甲方需求变更、甲方操作不当或因网络连接及其他技术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回验收、考核不合格对应服务的费用。

9.4 经认定属于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当期服务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9.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完整项目资料、与新供应商交接工作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支付甲方违约金，如果未交付的资料严重影响新供应商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

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9.7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9.8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双方可协议终止本合同履行。

10.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0.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1）专人递送，（2）特快专递，（3）传真，（4）挂号信件或（5）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3 甲乙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2.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2.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2.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3.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3.5 以电子政务外网发出的，发送至甲方项目负责人账号第 3 日视为送达。

12.4 乙方指定 高前非（身份证号 522226199109263226）为本项目项目经理，甲方的任何工作要求、意见均应向其传达或按照本条款约定进行通知、送达，未按上述方式通知送达的，视为未通知。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

执贰份。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洁共建合作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五：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六：合同资产明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目三【贵政通运营及优化升级(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0093901800

地址: 贵州省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项目负责人: 杨立

电话: 18008517729

2025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900322471673Q

银行账号: 1330320735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项目负责人: 高前非

电话: 18275253525

2025 年 7 月 29 日